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士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07555元 | 劉士漢   | 自民國112<br>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之<br>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劉士漢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4日止累計114,230元正未給  
02 付，其中107,555元為消費款；5,47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  
03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04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  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